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少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等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永乐店镇半截河村沿河截污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永乐店镇半截河村沿河截污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永乐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79人,营业收入为 4706.47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458.2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 ⁻	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	<u>()</u> 行业;	承建 (承接)	企
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	员人, 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	产总额为	
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</u>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太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客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业名称(盖章》: 北京市永乐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